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阁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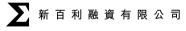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整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oocltd.com)。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擴散,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特定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通函標題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的章節。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強烈建議 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 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被查詢其是否(a)曾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緊密接觸;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 保持安全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並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防及控制指引,謹 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 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 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目 錄

																								貝次	
釋義																		 			 •	 •	 	1	
董事會函	6件.															 							 	4	
1.	Ŕ	诸言 .																 					 	4	
2.	Ą	多訂現	有フ	下競	爭才	統諾												 	•		 •		 	5	
3.	_	一般事	項								•							 					 	8	
4.	J	股東特	別力	大會														 			 •		 	8	
5.	1	董事會	的排	進薦	意見	Ł.										 	•	 •					 	8	
6.	¥	蜀立財	務層	順問	及狙	量立	董	事	委員] 1	會的	的推	薦	意	見	 							 	9	,
獨立董事	委員	自會函	件.															 					 	10	,
獨立財務	多顧問	目函件														 		 					 	11	
附錄一-	- 一 角	投資料	٠													 							 	18	,
股東特別	大倉	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就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

三日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OOGC及CNOOC BVI間接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44%

「CNOOC BVI」 指 CNOOC (BVI)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OOG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44%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美國存托憑證在紐

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不競爭承諾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訂立的承諾

函(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涉及中國海油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作出的

不競爭承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整召開

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補充協議

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

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湧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劉遵義先生、謝孝衍 先生及邱致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趙崇 康先生擔任主席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油、OOGC、CNOOC BVI及彼等各自聯繫 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OOGC」	指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 一家在百慕達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海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NOOC BVI的唯一股東,及一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五股已發行股份的股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補 充協議,內容有關對現有不競爭承諾的某些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董事會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可強
 趙崇康

 胡廣傑
 劉遵義

 謝者征

謝孝衍 邱致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敬啟者:

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 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而刊發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使 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的普通 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

現有不競爭承諾

在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海油向本公司作出了 多項承諾,其中包括,(i)本集團是中國海油在中國境內外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和 銷售業務的唯一機構;及(ii)中國海油將不會,並且其將促使中國海油集團成員不會,直 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外參與或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

補充協議

考慮到因相關法律法規和外部環境的變化而有必要進一步明確及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的有關條款,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了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的某些條款。依據補充協議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業務 | 的定義

補充協議澄清,現有不競爭承諾中的「銷售業務」應指油氣生產後的直接銷售,這 與雙方訂立現有不競爭承諾時的本意是一致的。

不競爭承諾

依據補充協議,中國海油向本公司承諾,除另有約定外,(i)本集團是中國海油在中國境內外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的唯一機構;及(ii)中國海油將不會,並且其將促使中國海油集團成員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外參與或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參與或從事新業務將可能使得本集團面臨重大法律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的法律處罰、對公司經營能力的限制、公司被要求分拆或終止其部分業務等後果(「特殊情形」),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可書面豁免中國海油就該等業務遵守以上不競爭承諾。當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特殊情形時,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集團可向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轉讓該等現有業務,轉讓價格應基於經雙方同意的獨立評估機構評估確定的資產或股權價值確定。本公司將取得獨立

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必要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並承擔相應費用,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特殊情形的發生。在決定是否豁免中國海油就新業務遵守以上不競爭承諾,或向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轉讓現有業務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獨立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的協助下,對特殊情形的發生、特殊情形對本集團及其經營的潛在影響、如本集團參與或從事該等新業務或繼續經營該等現有業務將面臨的法律後果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進行嚴格評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有關其現有業務的任何特殊情形,因此沒有 迫切需要將其任何現有業務轉讓給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 其他實體。根據(i)本公司對現有業務的當前評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特 殊情形,且(iii)本公司一直在盡最大努力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計只 有在有限的情況下,即公司繼續經營此類業務的法律風險很大,才有必要將其現有業務 轉讓給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

購買權

依據補充協議,就上述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經本公司書面豁免而從事的業務和自本集團受讓的業務,本集團被授予了兩項購買權,據此,(i)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集團有權向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購買相關業務。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轉讓該等業務,且價格應基於經雙方同意的獨立評估機構評估確定的資產或股權價值確定;及(ii)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有意向出售相關業務時,應首先通知本公司。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收購該等業務,則雙方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雙方同意的獨立評估機構評估確定的資產或股權價值平等協商轉讓。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收購該等業務,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可自行決定出售該等業務。

上述購買權均是無限期無償授予本集團的,本集團將來可以隨時行使該等權力。在 評估是否針對一項特定業務行使該等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以下因素:(i)與 該業務有關的特殊情形是否已不存在(如有必要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本公司將取得

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決定);(ii)購買條款及價格的合理性;(iii)該業務可能帶給本集團的利潤貢獻及經營的協同效應;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及/或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和情況。此外,如果行使上文所述的購買權以收購相關業務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除補充協議所做修訂外,現有不競爭承諾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條件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作實。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國際經濟衰退,貿易全球化受到挑戰,石油行業受到政治經濟等因素影響較大,本公司發展面臨的外部環境異常嚴峻複雜。

在此環境下,如因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原因,參與或從事現有或新業務將給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招致重大法律風險,本集團需要採取措施避免或降低風險並保留業務機會。董事會相信,對現有不競爭承諾的修訂將為本集團在特殊情形下避免或降低重大法律風險並保留業務機會提供靈活性,並將提升本公司與中國海油之間的關係以及中國海油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董事會亦相信,補充協議所載的購買權將充分保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確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認為開展此類業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無重大法律風險時,本公司能從事該等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乃按一般 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海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技術服務、煉油和銷售、天然氣及發電以及金融服務。中國海油,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CNOOC BVI為OOG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44%。OOGC則是中國海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在本公司的權益被記錄作OOGC及中國海油的權益。

鑑於中國海油於OOGC及CNOOC BVI直接及間接持有權益,因此OOGC、CNOOC BVI 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前,(i)中國海油並無訂立或受任何表決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公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oocltd.com)。倘股東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表格上列明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

5.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 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從良好的企業管治角度出發,汪東進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強先生、溫冬芬女士及胡廣傑先生因其於中國海油的職位而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向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

新百利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新百利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新百利發出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包括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 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 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 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東進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敬啟者:

茲提述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向 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也敬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7頁。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信息、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以及本通函第11頁至第1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雖並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為 載入本頒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賦予 貴集團於特殊情形(定義見本函件下文)下避免或降低風險及保留業務機會的靈活性,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貴公司及中國海油訂立補充協議以澄清及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的若干條款。由於中國海油間接合共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約64.44%,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崇康先生、劉遵義先生、謝孝衍先生及邱致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根據過往之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過往曾獲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中國海油之間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 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上述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 財務顧問。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及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的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未獲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以及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國海油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至有關建議修訂及補充協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與銷售活動。如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之海上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自營油氣勘探及生產公司之一。其以中國海域的渤海、南海西部、南海東部和東海為核心運營區域。 貴集團之油氣資產分佈遍及亞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和歐洲。

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332億元。 貴集團的原油銷售同比增長約5.8%,主要由於銷量較高及人民幣兑美元貶值。二零一九年天然氣銷售增加約5.1%,主要由於銷量較高。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的合併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5.9%,主要由於如上所述銷量增加及人民幣兑美元貶值,以及 貴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嚴控成本,盈利能力提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淨利潤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65.7%,主要歸因於油價下跌導致油氣銷售收益減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500億元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418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2. 有關中國海油之資料

中國海油為一間國有獨資公司。中國海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技術服務、煉油和銷售、天然氣及發電以及金融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間接合共擁有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約64.44%。

3. 現有不競爭承諾及補充協議

3.1 現有不競爭承諾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在聯交所上市前,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油向 貴公司 作出若干承諾,包括(其中包括):

- (i) 貴集團是中國海油在中國境內外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業 務的唯一機構;及
- (ii) 中國海油將不會,並且其將促使中國海油集團成員不會,直接或間接 在中國境內外參與或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

3.2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補充協議以澄清及修訂 現有不競爭承諾之若干條款。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修訂 現有不競爭承諾」章節中的「補充協議」分節。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業務」的定義

補充協議澄清,現有不競爭承諾中的「銷售業務」指油氣生產後的直接 銷售,這與雙方訂立現有不競爭承諾時的本意一致。

不競爭承諾

依據補充協議,中國海油向 貴公司承諾,除補充協議中另有約定外,(i) 貴集團是中國海油在中國境內外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的唯一機構;及(ii)中國海油將不會,並且其將促使中國海油集團成員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外參與/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參與或從事新業務將可能使得 貴集團面臨重大法律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的法律處罰、對公司經營能力的限制、公司被要求分拆或終止其部分業務等後果(「特殊情形」),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 貴公司可以書面形式就新業務豁免中國海油上述不競爭承諾。吾等自執行董事知悉 貴集團及中國海油集團因各自註冊成立及運營地點的不同而受到不同法律法規規管。此外,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及美國存托憑證於美國及加拿大上市, 貴集團因此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上市規則。因此,執行董事認為,相較於中國海油集團, 貴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之運營可能因適用法律法規變動面臨更高的合規風險。倘該等法律風險屬重大,依據補充協議,該情況可能構成「特殊情形」。

當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特殊情形,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 貴集團可按基於雙方同意的獨立評估機構評估相關資產或股權價值所釐定之價格,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將該等現有業務轉讓予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公司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中國海油相關實體」)。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用以評估是否出現特殊情形的機制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的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補充協議」分節。

購買權

依據補充協議,就中國海油相關實體所從事上述新業務及現有業務 (「相關業務」), 貴集團獲授予購買權,據此:

- (i)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 貴集團可按基於經雙方同意的獨立 評估機構評估相關資產或股權價值所釐定之價格,根據一般商業 條款向中國海油相關實體購買相關業務;及
- (ii) 倘中國海油相關實體有意向出售相關業務,彼等須首先通知 貴 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收購相關業務,則雙方須按公平原則磋商,按 基於經雙方同意的獨立評估機構評估相關資產或股權價值所釐定之價格,根 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轉讓。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不批准收購相關業務,中 國海油相關實體可自行決定出售相關業務。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補充協議」分節所示,上述購買權無限期無償授予 貴集團, 貴集團將來可以隨時行使該等權利。倘轉讓及/或收購相關業務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對一項特定業務行使該等購買權時將考慮的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購買權」段落。

條件

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本章節所載建議修訂外,現有不競爭承諾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4. 訂立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的理由 及裨益」分節所載,由於國際經濟衰退,貿易全球化受到挑戰,石油行業受到政治及經濟 等因素影響較大。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如因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原因,參與或從事現有 或新業務將給 貴集團招致重大法律風險,貴集團需要避免或降低風險並保留業務機會。 為賦予 貴集團於特殊情形下避免及降低風險的靈活性,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補充 協議以澄清及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的若干條款。建議修訂於本函件上文「補充協議之主要 條款」段落中概述。

依據補充協議,中國海油將不會,並且其將促使中國海油集團成員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外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吾等注意到,於聯交所上市的油氣生產商與彼等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承諾以保障彼等利益屬常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見。此外,依據補充協議,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於特殊情形下, 貴集團可就新 業務豁免中國海油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向中國海油相關實體轉讓現有業務。現有業務將按 基於經雙方同意的獨立評估機構評估相關資產或股權價值(吾等認為此基準屬公平)所釐 定之價格,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轉讓予中國海油相關實體。該機制賦予 貴集團就新業 務豁免中國海油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向中國海油相關實體轉讓現有業務(倘 貴公司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確定在當時承接或繼續該等業務不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的靈活性。根據 執行董事所述,除賦予靈活性外,建議修訂預期進一步強化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之間的 關係,並獲得中國海油的持續支持。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修訂現有不競爭承 諾 | 章節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發現有關其現有業務的任何特殊情 形,因此沒有迫切需要將其任何現有業務轉讓給中國海油相關實體。基於此,及 貴公 司一直在盡最大努力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貴公司預計只有在有限的情況下, 即 貴公司繼續經營此類業務的法律風險很大,才有必要將其現有業務轉讓給中國海油 相關實體。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董事會已誘過其定期風險評估明確了解 貴集團的 業務風險。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補充協議項下出現特殊情形的特定範圍,在現有不競爭承 諾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執行董事認為,而吾等同意,上述評 估乃基於合理基準作出。

此外,依據補充協議, 貴集團無償獲授購買權,據此,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 貴集團可自行決定自中國海油相關實體收購相關業務,且中國海油相關實體如有意出售相關業務須首先告知 貴公司。 貴集團可於未來任何時間無限期行使購買權。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基於經雙方同意的獨立評估機構評估相關資產或股權價值(吾等認為此基準屬公平)所釐定的價格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依據補充協議,在特殊情形下就新業務豁免中國海油遵守不競爭承諾、轉讓現有業務及根據購買權收購相關業務將需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吾等自執行董事得知及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管理層將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包括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倘需要)),以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相關業務進行評估及作出決定。

補充協議可令 貴集團靈活處理相關業務並避免或降低特殊情形下的法律風險。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在當時承接新業務或繼續現有業務不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建 議修訂將令 貴集團就新業務豁免中國海油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向中國海油相關實體轉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業務,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業務後期將有益於 貴集團,在不剝奪 貴集團 獲取對其具有潛在價值商機的權利的情況下,擁有上述購買權令 貴集團可從未來機會 中獲得潛在利益,進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尤其是賦予 貴集團處理相關業務(倘進行相關業務,則可能令 貴公司於特殊時期面臨重大法律風險,且被視為不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的靈活性,從而避免或降低 貴集團在上述特殊情形下面臨的法律風險;(ii)擁有購買權令 貴集團可自行決定自中國海油相關實體收購相關業務,致使 貴集團可從未來機會中獲得潛在利益;(iii)在特殊情形下就新業務豁免中國海油遵守不競爭承諾、轉讓現有業務及根據購買權收購相關業務將需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iv)轉讓及/或收購任何相關業務將按基於經雙方同意的獨立評估機構評估相關資產或股權價值所釐定之價格進行,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補充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建議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周頌恩女士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 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信息在各重大 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 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趙崇康	實益權益	1,150,000	0.003%
劉遵義	實益權益	400,000	0.000%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如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CNOOC BVI	28,772,727,268	64.44%
OOGC	28,772,727,273	64.44%
中國海油	28,772,727,273	64.44%

附註: CNOOC BVI是OOG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OOGC為中國海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CNOOC BVI的權益被記錄作OOGC及中國海油的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名義價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見解在本通函發表或引用的專家的資格:

名 柟	其 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 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公司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無任何實益權益,或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b)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 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上市規則第13.68條 所指的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之內期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 外)的合同)。

7.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 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 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賬目的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 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倘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出現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止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

- (a) 現有不競爭承諾;
- (b) 補充協議;
- (c)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d) 由新百利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7頁;及
- (e) 本附錄第4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整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認可及確認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對現有不競爭承諾的某些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進一步文件、補充協議或契約,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補充協議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小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 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代表獲委 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強烈建議 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 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 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 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股東於填妥並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 6. 為確定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投票的人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辦理登記。
- 7.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通函第1頁至第3頁「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 同涵義。